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志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焱女士、总会计师韩淑辉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本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请问其他高管是否学习董事长增持股票

答:您好,交易属市场行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参与主体自愿平等实施交易。2018年下半年至今,除了董事长曹和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焱女士、原监事刘晓贤女士也增持了公司股票。

2、问:发债票面利率7%,为何不发行利率非常低可交换债券 ? 建议发行可交换债券,降低贷款财务费用。

答:公司发行的票面利率为7%的公司债已于2019年3月21日到期偿还。感谢您的建议,公司会继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3、问:2019年报看长短期借款67亿多,请问是否还包括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明细年报没找到,能否在此回复? 贷款财务费用是否已经严重大于经营毛利? 是否考虑减少贷款规模,对于贷款亏损项目及时处置或改租赁模式

答:长短期借款67亿多不包括公司债,公司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金额为15亿元。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为5.15亿元,毛利额为39.43亿元。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一直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我们会继续努力。

4、问:请问净月欧亚购物中心转让进度? 自持的亏损项目是否考虑尽快转让或改为租赁,应对疫情,减少风险。租赁资产中的微利企业是否采取退租? 参股企业如何控制风险,实现投资回报率?

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拟按程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5、问:2019年净利润2.38亿,年报银行贷款67亿多,请问贷款利息是不是比净利润多很多?

答:2019年,公司贷款利息为4.49亿元,利润总额为8.03亿元,净利润为5.9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8亿元。

6、问:请于总谈谈欧亚股份从经营战略层来来说,将来如何应对电商新零售的冲击?

答:您好,市场是一个竞合,是一个互为,与具有不同功能的企业合作是公司发展的选项。

7、问:于总走了实在可惜,请问欧亚上半年预计会不会像一季度一样亏损?

答:您好,受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影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使得上半年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8、问:于总您好,请问欧亚卖场剩余的股份能不能考虑被上司公司收购?

答:您好,交易属市场行为,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参与主体自愿平等实施交易。实实在在做好业绩,是对股东的最好回报。

9、问:曹董事长没来,于总将走,只能问您:最近B股因流动性不足,大跌。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欧亚,公司决策层面为何大比例转增股扩大股本? 2,公司股价已严重破净,有没有举措回购增持股本? 不要借口股本小不好回购,证监部门没有说股本小就不让回购增持,!

答:您好,股价的波动属市场行情,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为184,542,167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8.91%,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自2000年以来连续现金分红19年,并呈递增态势,实现了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工作,提高业绩回报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10、问:一季度,虽然受疫情影响,但好些零售企业却逆市增加,零售板块也多次启动,比如华联综超因疫情大家都宅在家消耗,一季度业绩就很好。

答:本公司为商贸企业,以实体零售经营为主,形成现代百货、商业综合体、商超连锁三种业态模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显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零售等困难行业,公司都有涉猎。其中现代百货、商业综合体受疫情影响较大,闭店时间较长,且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减免租金等帮扶措施,一季度为业户减免租金1.75亿元,以规避大规模撤柜等不良事项的发生,维护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公司的商超连锁业态在疫情期间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坚持营业,业绩增长较好。

11、问:欧亚一季度负债达76%,虽然转让了一个净月购物中心,但也新上了几个项目,这种粗放式扩张面对以后更多不确定因素,风险很大。公司的投资不如收缩,把投资的资金用在回购股本上,我认为更高效,更合算,既收益高且无风险,请总会计师发挥算帐的功效,积极向董事会进言,为欧亚将来及全体股东负责!

答:公司一直重视对资产负债率的管控。公司的项目会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有序推进。

12、问:苏秘你好,请问每一年的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内容曹董事长都能看到吗?

答:董事长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13、问:请问于总,公司前几年在山西跟人合作开发的旅游项目现在进展到哪一步啦,谢谢!

答:您好,该项目有序推进中。

14、问:商业上市公司一季报每股收益比欧亚集团低的还有吗? 公司是否对比分析

答:您好,我们也关注同类型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15、问:建议立即缩减贷款规模,置换高贷款利率。贷款业绩挂钩考核个人

答:感谢您的建议。

16、问:希望加强财务提前介入预算管理,不要等结算成为事实无法调整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会加强预算管理。

17、问:谢谢,于总诚恳的解答,这么算来,一季度如果不减租这1.7亿,那扣除财报亏损的2千万,理论上业绩应该为1.5亿,成长性还是很理想,当然疫情非常时期做点贡献也是应该的,是不是可以这么理解。请问二季度还会减租吗?

答:您好,疫情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二季度减租也具有不确定性。

18、问:公告说要换总经理,请问新总经理确定了吗?

答:您好,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19、问:股价创历史新低,为何不能采取公司买入,实行员工持股,在员工持股、发行可交换债券化解并降低贷款利率 、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希望采取实际行动稳定市值。

答:您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需要,资本融资渠道和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都在选项之列。无论采用何种融资方式,原则都是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公司而言,目前银行间市场的融资成本低于资本市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0、问:员工持股、可交换债这些立即可以稳定市值最有效的办法,能否推出 ?

答:您好,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先后完成了2次送股、3次配股和1次公司债券发行。无论采用何种融资方式,原则都是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1、问:一季度减租这1.7亿,请问于总,假设没发生疫情,正常经营,这1.7个亿是公司净利润吗? 或者大部分是?

答:您好,大部分是。

感谢参加本次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 感谢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2020年3月13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案件于2020年3月27日10时30分开庭审理,本公司对此信息于2020年3月14日进行了披露,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2020年4月20日,恒天丝路基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84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4亿股流通股股票。申请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422,934,605.89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3,578,236.51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2020年5月13日从恒天丝路基金获悉,恒天丝路基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中绒集团所持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2%。

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至4,261,877,053股,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达到565,438,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67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2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绒集团	否	481,496,444	2020年4月27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中绒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2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7%减少至4.9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大宗交易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股/元)	减持总金额(元)
	大宗交易	2020/5/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31	6.72	8,736,0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7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泉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900	5.27%	20,796,900	4.9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圣泉实业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由5.27%降至4.9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交易日期:2020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永吉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圣泉实业	指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先照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215700T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7%
通讯地址(邮编)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联系电话:	0851-848425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先照庆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弋才伟	男	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先照庆女士持有圣泉实业61%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泉实业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圣泉实业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圣泉实业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永吉股份无限售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22,096,900股股份,占永吉股份总股本的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20,796,900股股份,占永吉股份总股本的4.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的股份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圣泉实业	22,096,900	5.27	20,796,900	4.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永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泉实业所持有的永吉股份股份中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永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6个月,除本次减持外,圣泉实业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50万股。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圣泉实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圣泉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市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6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096,900股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300,000股,变动比例:减少0.31%;变动后持股数量:20,796,9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6%。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圣泉实业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50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19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		
份额类别	华夏鼎明债券A	华夏鼎明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248,157.49	173,982.89	206,422,140.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487.05	29.00	34,516.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248,157.49	173,982.89	206,422,14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487.05	29.00	34,516.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6,282,644.54	174,011.89	206,456,656.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4.64	–	144.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13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06,422,140.38元已于2020年5月11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34,516.05元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对“(九) 基金收益分配”的修订:

修订前: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修订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日支付。”

二、对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删除“(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4点,序号相应调整,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4、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在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

三、对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对“(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2至4点的修订:

修订前: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直至累计基金收益为正的月份,方为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论其持有是否满一个月,其账户内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内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

4、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订后: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如当日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直至累计基金收益为正时,方为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如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后续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2020.5.13	–	1天≤投资期<7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 7天≤投资期<14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 14天≤投资期<3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30天≤投资期<9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期≥9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5%。	闲置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0	2020.5.13	2020.11.13	1.82%-3.72%	闲置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5.12	2020.9.20	2.6%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40,0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或有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品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